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260.17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26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78,461.18	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8,42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3,805.38	
		小计	10,166,231.30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2,435,425.15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合计			32,601,656.4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16.6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243.5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260.17万元，综合影响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260.17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已经审计机构审计，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上海越服、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综上，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非外部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8万（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3、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及相关合同约定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兼任非董事职务的，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非外部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4、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薪酬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非外部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宗艳民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经审阅，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济宁纬世特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0	0	2,195.31	7.83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及其他	800.00	40.00	330.00	21.00
小计		800.00	/	2,525.31	/
客户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000.00	2.00	4,209.85	2.38
合计		5,800.00	/	6,735.16	/

注：1、2025年度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人客户B销售商品金额包括公司向其直接或间接销售的金额。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195.31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及其他		1,000.00	33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B	6,000.00	4,209.85
合计		11,000.00	6,735.16

注：上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上年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企业名称：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 法定代表人：张思端

1.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1.5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1.6 住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

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9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9,874.58
净资产	2,686.50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25.31
净利润	11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租赁资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在12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起诉（仲裁）事件	起诉（仲裁）金额	起诉（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枫酒业、中衡设计等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耀飞，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来伊份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饶海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